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4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新學年度校園師資穩定，請各校儘速完成代理（課）教師聘任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90414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部分學校於開學時，仍有未完成聘任代理（課）教師作業之情形，請各校儘速完成相關聘任程序。
- 三、另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揭條文請各校參照辦理。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04/08/14

1040003679



四、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置「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完竣（網址<http://ptst.k12ea.gov.tw/>），請仍未完成代理（課）教師聘任程序之學校，多加利用前揭平臺媒合教師，以提高行政效率。惟該平臺主要僅提供媒合功能，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流程及方式仍需回歸上開辦法及相關人事法令據以進行相關甄選事宜，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5-08-14  
交 09:52:02 章